

##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**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52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**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**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7 月 3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7 月 4 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7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7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118	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2	08*****268	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#### 五、 咨询机构：公司资本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徐加力、储舰

咨询电话：（010）64369908

传真电话：（010）64369908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27 日